

郑州市体育局文件

郑体〔2015〕119号

郑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2015至2018年郑州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5至2018年郑州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分解目标，落实责任，稳步推进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和体育强市建设步伐，使我市的竞技体育水平在省十三运周期得到更好更快地发展。



2015 至 2018 年郑州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意见

为推进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发展，认识和把握新时期青少年训练的规律，适应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结合我省“十三运”周期（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31日）竞技体育发展新目标和新规划，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郑州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要坚持以奥运会为最高目标，以发现培养输送高水平后备人才为中心，坚持以“着眼未来，选好苗子，系统训练，打好基础，积极提高”为原则，确保我市竞技体育在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上取得金牌、奖牌、团体总分三个第一名。

积极构建以市级体校、业余训练点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业余训练网络；加强体教结合，逐步把业余训练向学校延伸，打造科学合理、充满活力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二、训练项目布局

本周期的训练项目布局，应夯实基础，突出重点，巩固优势，发展潜优势，拓展新项目。

篮球、田径、游泳作为基础项目，以市体育运动学校、少儿体校为龙头，市、县、区、校齐抓共管，扩大普及面，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突出足球、排球、武术（套路、散打）、跆拳道、女子举重、拳击、自行车、射击、网球、乒乓球、体操（跳水）等优势项目，加大投入，形成拳头和优势项目群体。

皮划艇、赛艇、柔道、国际跤、中国式摔跤等项目要扩大业余训练覆盖面，多渠道发现、输送人才。

创造条件，开展射箭、飞碟、空手道等项目，形成新的金牌增长点。

（一）项目布局

各项目在训练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实行不同形式的项目训练责任制和网点布设，确保形成一定数量的常训规模。

郑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项目：篮球、射击、自行车、拳击、游泳、举重、柔道、摔跤；本周期开展射箭项目；

篮球：实施训练中心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制；现有教练 3 人；引进专业教练 3 人，保证 100 名运动员常训规模；

射击：实施训练中心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制；现有教练 6 人，其中手枪慢射教练 2 人，女子手枪、手枪速射、女子步枪、男子步枪教练各 1 人；保证 100 名运动员常训规模。

自行车：实施训练中心管理，主教练负责制；现有教练 2 人，引进教练 1 人；保证 30 名运动员常训规模。

游泳：实施训练中心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制；现有教练 6 人，保证 180 名运动员常训规模。

重竞技项目（包括拳击、举重、柔道项目）：实施训练中心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制；现有教练 8 人，其中现有男子拳击教练 2 人，保证 40 人常训规模；女子拳击教练 1 人，保证 10 人常训规模；举重现有教练 2 人，保证 20 人常训规模；柔道现有教练 1 人，保证 20 人常训规模；引进举重、柔道教练各一人。

摔跤：现有教练 2 人，保证 40 人常训规模；

郑州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项目：排球、田径、跆拳道、乒乓球、体操、武术（套路）；根据省运会总则，适时开展空手道项目；

排球：实施训练中心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制；现有教练 4 人，保证每支队伍 15 人常训规模；在郑州市范围内布局排球训练点；建议本周期引进教练员 2 人。

田径：实施训练中心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制；金水一中、惠济一初中两个国家级田径训练基地及训练点纳入训练管理。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体教结合的示范、带动作用。现有教练 10 人：其中短、跨、跳 6 人、中长跑教练 2 人，竞走、投掷教练各 1 人；中长、竞走每名教练保证 20 人常训规模，短、跨、

跳、投掷每名教练保证 15 人常训规模。在郑州市范围内布局田径训练点。

跆拳道：实行主教练负责制；现有教练 4 人，保证 80 人常训规模；在郑州市范围内布局跆拳道训练点。

乒乓球：实行聘任总教练负责制；现有教练 3 人，依托社会俱乐部，布局建立 1-2 个乒乓球训练点，重视二、三线队伍建设；加强技术指导，畅通输送渠道，引导和辐射传统项目学校和网点建设，网点常训人数不低于 100 人。

体操：实施训练中心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制；现有教练员 5 人；保证 50 人常训规模。

武术套路：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现有教练 4 人，加强与民办武校合作，整合武术现有资源，扩大武术训练网点，保证 60 人常训规模。

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项目：皮划艇、赛艇；

皮划艇、赛艇：水上项目中心管理，实行主教练负责制；现有教练员 2 人，本周期引进 1 人。互利共赢，加强与社会力量强强联合。落实体教结合，在郑州布局训练点，保证 20 人常训规模。

网球协会项目：网球、短式网球；

网球中心项目：网球、短式网球；

网球、短式网球：网球协会管理，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网球中心承担任务；积极开展业余训练，根据省十三运总则，确定协会、中心组别。保证 50 人常训规模。网球中心作为省网球训练基地，布局 1-2 训练点。

足球协会项目：足球；

足球：足球协会管理，实行秘书长负责制；贯彻体教结合，积极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扩大覆盖面、提高活动质量，并依托、整合学校资源，更多地发现培养足球人才。现有教练员 3 人，其中男足教练 1 人，女足教练 2 人；根据组建队伍需要聘请学校教师、教练 2-3 人担任省运会主教练。引进 1 名高水平教练员。每队保证 40 人常训规模。

郑州市塔沟武校项目：拳击、跆拳道、武术（套路、散打）；

继续做好散打省队市办，依托塔沟武校进行训练管理，并继续开展拳击、跆拳道、武术套路等项目。

（二）专业队

按照省队市办的要求，重新签订新周期散打省队市办协议书，加强对郑州市塔沟武校省男女散打队的管理；加强网球中心与省网球队联合办队合作；加强对乒乓球专业队的管理，不断夯实专业俱乐部发展的道路，联合乒乓球重点传校，扩大网点布局，实施以专业训练带动业余训练的一条龙管理模式。

三、训练组织与管理

（一）竞训处

市体育局竞训处负责各训练单位的业务管理，对各训练单位完成目标情况定期检查，提出工作评估意见；加强对选材工作的指导；负责教练员的培训，落实管办分离原则，加强青少年竞赛工作的管理。

（二）训练单位

按照《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条件》的要求，完善设施和各项基本条件，加强训练过程和教育教学管理，积极培养输送人才，大赛取得优异成绩。

加强训练、竞赛的安全管理和赛风赛纪工作，杜绝兴奋剂事件的发生。

（三）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按照《河南省运动员选材标准》和《全国青少年奥林匹克项目教学训练大纲》的要求，建立完善翔实的后备人才库，对苗子运动员进行跟踪。每年对教练员的培训不少于6次。

成立郑州市选材测试专家组，指导全市业余训练选材测试工作。本周期引进专业科研人员一名，进一步加强医科训工作。

（四）教练员

教练员要树立“爱岗、敬业、创新、超越”的精神，本着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的宗旨，认真制定训练计划，编写训练教案，提高训练组织水平；每年撰写业务论文不少于一篇；

要加强运动队管理，配合教学班做好教学工作，对年度有违法和严重违纪事件的运动队，给予教练员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自觉服从中心主任或主教练的管理；

教练员带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或教练员参加省级及以上业务培训结束后，要分别写出书面总结报训练单位存档，并作为年度评先和报销费用依据之一。

四、人才输送和金牌任务

（一）人才输送任务

本周期内每名教练要确保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优秀运动员不少于 2 人。

（二）金牌任务

责任单位：郑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篮球项目：一个第一、二个第二、一个第三；

射击项目：10 金；

自行车项目：10 金；

重竞技项目：男子拳击 4 金、女子拳击 2 金；举重 3 金；柔道 3 金；

游泳项目：11 金；

摔跤项目：2 金；

责任单位：郑州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排球项目：一个第一、二个第二、一个第三；

田径项目：18金；

跆拳道项目：5金；

乒乓球项目：4金

体操项目：5金；

武术（套路）项目：3金；

责任单位：郑州市足球协会

足球项目：两个第一、一个第二、一个第三；

责任单位：郑州市网球协会

网球项目：网球协会4金；网球中心2金；

责任单位：郑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水上项目：8金；

责任单位：郑州市塔沟武校

塔沟项目：34金；

五、训练经费保障

（一）各训练单位对业余训练的场地、设施提供保障，保证业余训练及竞赛经费的投入。

（二）各训练单位对下拨经费不得挪用，并拿出不低于市体育局投入的50%配套经费用于业余训练工作。

（三）训练经费的投入

1. 市体育局根据与训练单位签订的省十三运会周期目标任务进行经费投入（包括器材、补助、参加比赛费用），每枚金牌 5000 元/年；足球第一名 40000 元/年、第二名 25000 元/年、第三名 15000 元/年；篮球、排球第一名 30000 元/年、第二名 20000 元/年、第三名 10000 元/年；加大各项目参赛费用投入，签订单项金牌每枚每年增加 1500 元，签订集体项目第一名每年每队增加 5000 元，第二名增加 3000 元，第三名增加 2000 元。

2. 根据市体育局与各训练单位签订的目标任务，每年 3 月份将应拨经费全额拨付。参赛费按承担金牌任务下拨训练单位。

3. 射击、水上、自行车等特殊项目专项器材的投入，由市体育局另行安排；

4. 对本周期内没有完成输送、金牌任务的教练员和训练单位，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完成任务并取得优异成绩的训练单位和项目进行奖励。

5. 根据相关文件及具体训练情况，对各级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给以扶持（具体办法另定）

六、奖励

（一）输送运动员奖励

1. 对往郑州市队输送优秀运动员的基层教练员进行奖励：

（1）输送运动员代表郑州市参加省运会的，每输送 1 名队员由训练单位奖励输送教练员（根据队员条件、具体办法另定）。

(2) 对各县(市)、区输送到郑州市的优秀运动员,在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上获得金牌的,以人数累计分别计入郑州市市运会代表团奖牌数和总分数(以文件为准)。

2. 对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并连续集训一年以上的(以省体育局集训文件为准),对教练员进行奖励:

(1) 每输送1名队员奖励教练员3000元,完成任务后超额一名追加奖励教练员1000元;

(2) 转项输送队员到自行车、水上项目的,追加奖励教练员500元;

(二) 省运会奖励(办法另定)

(三) 成绩跟踪奖励

对所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国际国内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对教练员进行跟踪奖励。

1. 奥运会: 单项、集体项目

第一名80000元,第二名40000元,第三名20000元,奥运会入围奖10000元。

2. 世界杯(总决赛)、世界锦标赛: 单项、集体项目

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6000元。

3. 亚运会、全运会: 单项、集体项目

第一名50000元,第二名30000元,第三名10000元。

亚运会非奥项目奖励减半。

4. 全国年度正式比赛（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集体项目 第一名 3000 元。

5. 奖励办法

（1）成绩跟踪奖总金额的 60% 奖励教练员（全国年度正式比赛，全额奖励教练员），其余 40% 奖励其他有功人员；奖励教练员的部分，分启蒙跟踪奖和输送跟踪奖；启蒙跟踪奖：训练时间 1 年以下（以运动员入队档案为准），享受成绩跟踪奖的 10%；训练 1-3 年，享受 30%；3 年以上的，享受 40%，其余为直接输送教练员奖。

（2）奖励每年按一次最高成绩计算，获得金牌的累积计算。

（3）获集体项目或有多名运动员获同一项目名次，除 1 名按 100% 计算外，其余队员按 50% 计算。

（4）各级业余训练单位向上一级输送的运动员及运动员获奖成绩于当年 11 月 30 日以前报郑州市体育局竞赛训练处，逾期转入下一年。

（5）凡输送教练员现不在教练岗位者，只享受离开教练岗位后第一年的跟踪奖励；在教练岗位上离退休的，继续享受教练员输送跟踪奖，但兼任行政岗位职务的教练员，退休后只享受第一年的跟踪奖励。

（6）具体奖励发放情况由各训练单位确定，报市体育局竞赛训练处备案。

(四) 优秀苗子奖励

按照国家大纲，经各项目选材测试中心专家组认定，达到优秀和良好标准的苗子运动员，给予适当补助，以青少年测试中心上报竞训处下文为准。

(五) 专项科研课题及论文奖励

对本周期内教练员申报的专业科研课题及发表的专业论文进行奖励。

1. 承担省级科研课题：奖励 3000 元。

2. 获得省级论文评选：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

3. 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奖励 5000 元。

4. 获得国家级论文评选：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

各级业余训练单位于当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统计，将获奖相关资料报郑州市体育局竞赛训练处，逾期转入下一年。

七、县级业余体校、传校、训练基地（训练点）建设

夯实我市业余训练基础，切实加强和改进县（市）、区业余训练工作，不断提高县级业余训练质量，努力培养和输送更多体育后备人才。对业余体校建设、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参加市级以上比赛、向上输送后备人才、体育设施管理、教练员和训练管理等工作实行量化评比，每年对县级业余训练进行综合检

查评估和表彰奖励；经费投入向基层适当倾斜，推动县级单位开展业余训练工作的积极性，努力改变基层业余训练工作局部萎缩的局面，为全市业余训练工作的整体发展夯实基础。具体办法按《关于加强县（市）区业余训练工作的意见》执行。

本周期要进一步加强体教结合，对全市传统项目学校和训练点进行合理布局 and 规划，对市级传校进行全面评估，重点抓好部分传校；对条件具备的设立单项训练点，建立承担省运会任务的训练基地，加强扶持，增加投入，充分调动学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积极性；将市级优秀教练员派驻学校（基地），加强学校（基地）的业余训练技术力量，实行共管共育共享。